

#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92-GXTH

采购人：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8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92-GXTH）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92-GXTH

项目名称：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标项名称：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制定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灵山县未来五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路径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相应业务服务范围；
  -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site/home>）。

#### **4、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街道广场路 31 号

联系人：张春华

联系方式：0777-652890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联系人：黄秋喜

联系方式：0777-6427767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92-GXTH
2	供应商资格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相应业务服务范围；</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3	磋商报价	<p>1、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p> <p>2、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p> <p>3、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的方式，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成交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p>
4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辑制作，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加密标书。</p> <p>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p>
5	备份响应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p>

		<p>应文件格式，以邮件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p> <p>(2) 提交时间：出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提交）无法按时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b>在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之时起15分钟内提交，否则，竞标无效。</b></p> <p>(3) 供应商邮件发送的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p> <p>(4)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6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
7	磋商保证金	<p><b>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须足额交纳）</b></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交纳方式。</p> <p>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p> <p><b>采用转账方式时，请转到以下指定账户</b></p> <p>开户名称：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丰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5 7555 0000 0152</p> <p><b>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b></p>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b>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b></p> <p>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提交响应文件）。</p>
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10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0</u> 项。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无。</u>
13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14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5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77-6427767 通讯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501室
1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0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17	采购代理费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
18	解释	<b>解释权：</b>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 <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9	其他	<p>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20	特别说明	<p>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4、竞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补充事项：成交人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叁份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 1、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二）定义

- 1、“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采购人单位。
-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机构。
- 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6、“采购文件”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简称。
- 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三）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四）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

- 1、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制作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2、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site/home>）。

## 二、采购文件

### （一）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委托时提供，并加盖公章。**）

（4）依法纳税的相关材料；（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纳税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结果；（**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商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三、报价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磋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必须提供且加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

响应。

###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成交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相关有效票据或凭证交到本公司财务。

4、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5、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协议签订后送达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7、对未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磋商保证金银行收款账号入账明细作为评审依据。）

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加密，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标书”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开标。

## （八）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和没有在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处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应商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支付的；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竞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标明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四、磋商

### （一）磋商事项

1、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磋商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磋商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磋商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磋商程序

（1）解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标书[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磋商大厅签到并对响应文件解密。

（2）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大厅展示。

（3）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留存电子记录，由参加电子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磋商记录在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磋商结束。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磋商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评标

### （一）组建磋商小组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3）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

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编制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视情况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实质性内容。

## （五）磋商原则和评标办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六、成交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site/home>）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三）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二）签订合同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八、其他事项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须向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费率服务 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二、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五年。面对深刻重构的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和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我国正处于创新驱动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攻坚阶段。

自治区层面，正全力推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五个扎实”新要求，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钦州市层面，肩负着建设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构建现代化临港产业体系、深化面向东盟开放合作、提升在国家对外开放格局中战略地位的核心使命。特别是平陆运河的建设，为钦州及腹地带来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

灵山县作为钦州市副中心城市和北部湾经济区重要腹地，是钦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特色县域经济、筑牢生态屏障的关键战略支点。灵山拥有临河临港（平陆运河）的区位优势、丰富的农业资源（如荔枝、奶水牛等特色产品）、良好的产业基础以及生态人文优势。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精准对接国家、自治区战略部署和钦州市核心使命，立足自身优势破解发展瓶颈，是灵山县当前面临的重大课题。

为此，组织开展《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本规划需在深入研判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全面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成效与问题、深刻领会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基础上，紧密结合灵山县发展实际，研究提出未来五年灵山县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向、目标路径、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为灵山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指引和行动纲领。

## 三、项目需求及目标

### （一）方案核心内容要求

项目方案应清晰阐述背景目的、具体任务、预期成果、预算计划及团队实力。规划编制需重点解决以下关键问题，并确保紧密衔接上位要求与灵山实际：

#### 1. 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成效与短板

一是全面总结评估。对标对表《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战略任务、重大工程全面总结落实情况，围绕经济实力、产业升级（特别是特色

产业、新动能培育）、城镇建设、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特色农业发展、乡村建设）、民生改善（教育、医疗、社保、文化）、社会治理、生态环境等核心领域，量化评估主要指标完成进度，总结重大任务推进成效。

二是精准诊断。结合宏观环境变化、国家、自治区、钦州市上位规划新要求及“十四五”中期评估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结构性矛盾、突出短板、发展瓶颈及体制机制障碍（如：产业链水平、创新能力、城乡差距、基础设施短板、要素保障约束、营商环境痛点等），为“十五五”规划提供精准的问题导向。

## 2. 精准研判“十五五”时期发展环境与趋势

一是准确把握发展趋势。深刻分析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双碳”战略、促进共同富裕等重大战略部署对灵山的的要求与机遇。

二是融入新发展格局。重点研判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平陆运河经济带、北部湾城市群发展、钦州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国际门户港等区域战略带给灵山的重大机遇（如物流枢纽、产业承接、开放合作）与挑战（如区域竞争、要素虹吸）。

三是结合县域实际。立足灵山县情，系统梳理自身在区位交通（平陆运河效应）、资源禀赋（农业、生态、文旅）、产业基础、人口人才、政策环境等方面的优势潜力与风险挑战（如转型压力、生态约束、人才短板），做到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

## 3. 科学确立“十五五”发展总体思路与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钦州市的最新决策部署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深刻把握灵山发展基础、优势、短板和机遇挑战，突出灵山特色（如特色农业大县、临河临港潜力等），提出符合灵山实际、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与上级规划目标相衔接的“十五五”时期发展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如钦州市域副中心、平陆运河经济带重要节点、特色农业强县等）、发展路径和主要目标体系（包括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保障等类别，指标需可量化、可考核）。

## 4. 前瞻谋划“十五五”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与项目

一要紧扣核心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核心要求，任务谋划需深度对接国家、自治区、钦州市“十五五”规划方向和相关专项规划重点。

二要突出灵山重点。

产业升级发展方面：如何发展新质生产力？如何推动传统产业（特色农产品加工等）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如何培育新兴产业（如临港配套、大健康、文旅康养等）？如何构建具有灵山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城乡品质提升方面：如何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副中心功能）？如何推进

以人为本的城镇化建设？如何加强城市更新、精细化管理？

乡村全面振兴方面：如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如何做强做优荔枝等特色农业？如何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如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区域协同联动方面：如何深度融入平陆运河经济带和北部湾经济区发展？如何加强与钦州市区及周边县区的协同合作？如何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民生福祉改善方面：如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住房等）？如何促进共同富裕？

治理效能提升方面：如何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如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如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灵山、法治灵山？

生态绿色发展方面：如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如何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三要强化项目支撑。每一项重点任务均需谋划提出具体的、可落地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和重大改革举措，明确关键抓手和实施载体，增强规划的操作性。项目需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初步论证。

## （二）服务实施要求

为确保规划编制质量、有效衔接与实际可操作性，服务方需做到：

1. 编制详尽服务方案。明确各项工作（调研、研究、座谈、撰写、评审等）的具体内容、采用的研究方法（如SWOT、PESTEL分析、定量模型等）、详细时间节点和人员安排。

2. 深化调查研究。必须开展深入扎实的实地调研，覆盖县直部门、重点乡镇、产业园区、企业等。调研需有针对性，聚焦核心问题。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家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

3. 强化协同联动。一是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与灵山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保持密切沟通。二是提前告知需求：对需要委托方（灵山县相关部门）协调资源（数据、资料）、安排调研、组织会议等工作，需提前充分沟通并书面告知具体需求和时间要求。三是多轮次研讨对接：在规划思路、框架、初稿、送审稿等关键阶段，需组织与县相关部门、乡镇的专题研讨会，充分吸收意见。四是规范文档管理：对项目全过程产生的文档（访谈记录、会议纪要、数据资料、各阶段报告草案及修改稿、专家评审意见、公众意见等）进行科学分类（按阶段、内容、类型）、清晰标识、妥善保存（电子+纸质备份），确保完整可追溯。最终提交规范的过程资料汇编。

##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灵山县行政区域全域。

规划期限：以2026—2030年（“十五五”时期）为重点，展望至2035年远景目标。

## 五、项目进度安排

### （一）启动与深度研究

组建团队，收集资料，开展深入实地调研（覆盖重点领域和区域）。进行初步环境研判和重大问题梳理，起草形成《规划纲要》框架，组织首次县级部门意见征询会。

### （二）起草规划建议草案

起草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三）形成初步成果

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初稿）》，提交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县直各职能部门、各镇（街道）和县“十五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内部讨论与评审。

### （四）形成规划草案（讨论稿）

根据第一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讨论稿）》。开展多渠道公众咨询（如网上公示、座谈会等），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自治区、钦州市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

### （五）形成规划草案（送审稿）

充分吸收专家评审意见和公众合理建议，修改完善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送审稿）》。由灵山县发展改革局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 （六）提交人大审议与形成最终稿

由县人民政府提请灵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根据县人大审议意见进行最终修改，形成《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最终稿）》。按程序报批印发。

## 六、项目交付成果及验收方式

（一）灵山县“十五五”规划纲要文本（纸质版和电子版）：8份，封面和装订样式符合灵山县政府相关要求；电子版为PDF格式和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件。

（二）灵山县“十五五”规划相关规划图表（纸质版和电子版）：8份，电子版为PDF格式和可编辑的矢量图形格式文件等。

（三）《灵山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说明》（纸质版8份+电子版），详细说明编制过程、依据、重点内容、意见采纳情况等。

（四）完整规范的项目过程资料汇编（电子版）：包含所有调研基础资料、访谈座谈记录、会议纪要、征求意见汇总及处理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各阶段修改稿及说明等，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整理归档成册，便于查阅和追溯。

（五）最终验收标准：灵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通过《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七、项目费用预算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项目预算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究人员劳务费、数据采集和材料费、专家咨询费、成果印刷费、差旅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八、支付方式

一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合同总价款40%作为本合同项目开展的定金。

二期：受托方提交规划初步成果：规划草案（初稿），并经过委托方内部流程评审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合同总价款30%。

三期：受托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规划草案（送审稿），经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程序并报灵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灵山县常委会审定后，提请灵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合同总价款20%。

四期：最终规划成果验收归档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合同总价款1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进行评价。

(二)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 评分方式：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 二、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并汇总（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磋商报价	(1) 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0分
2	项目了解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知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要求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详细完善，否则不得分： 一档（20分）：项目研究背景、现状分析完整，清晰准确。 二档（12分）：项目研究背景、现状分析完整，准确度不足。 三档（6分）：项目研究背景、现状分析完整，准确度欠佳。	20分
3	实施方案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理解和认知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要求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详细完善，否则不得	30分

		<p>分：</p> <p>一档（30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工作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发展思路及重点举措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研究方法科学合理。</p> <p>二档（20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工作难点、重点分析稍差，发展思路及重点举措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良好，研究方法较合理。</p> <p>三档（10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工作难点、重点分析模糊，发展思路及重点举措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研究方法欠合理。</p>	
4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由评委进行打分，要求每项内容符合实际情况且详细完善，否则不得分：</p> <p>一档（10分）：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时间点控制能确保按质按时完成，进度保障措施详尽周密。</p> <p>二档（5分）：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时间点控制基本齐全，进度保障措施完整。</p> <p>三档（2分）：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进度安排合理性欠佳，时间点控制欠佳，进度保障措施有待完善。</p>	10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由评委进行打分，要求每项内容符合实际情况且详细完善，否则不得分：</p> <p>一档（10分）：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体系齐全，质量控制目标清晰完备，质量保障措施齐全、合理。</p> <p>二档（5分）：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基本齐全，质量控制目标较为完备，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p> <p>三档（2分）：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体系齐全，质量控制目标稍差，质量保障措施欠佳。</p>	10分
6	项目负责人	<p>拟派项目负责人：</p> <p>①学历背景：博士学位，3分；硕士学位，2分；本科学历，2分。</p> <p>②专业资格：正高级职称，2分；中级职称，1分。</p>	5分

		注：标书未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及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7	项目成员	<p>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 具备中级职称的，每有1个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5分。</p> <p>注：标书未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及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5分
8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近五年具有类似规划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盖章页）。</p>	10分
总得分=1+2+3+4+5+6+7+8			

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使用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为法人单位）相关资质（人员资质、证书等）的，须提供上级公司相关授权或许可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内容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92-GXTH

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

2、合同总额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一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合同总价款40%作为本合同项目开展的定金。二期：受托方提交规划初步成果：规划草案（初稿），并经过委托方内部流程评审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合同总价款30%。三期：受托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规划草案（送审稿），经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程序并报灵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灵山县委常委会审定后，提请灵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合同总价款20%。四期：最终规划成果验收归档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合同总价款10%。

付款条件：\_\_\_\_\_

##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五、争议的解决

(一)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除另有约定外，解决合同争议的律师费、仲裁费用应由违约方负担。

(三)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共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双方约定并确认本合同履约地点为：\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注：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资格证明文件时，须在营业执照处同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附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依法纳税的相关材料（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纳税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项目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结果;



(9)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说明: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采购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CA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 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说明: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采购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可按照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填写)

担任岗位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 担工作内容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或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5) 项目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磋商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说明，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的磋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服务期限：                    。

3、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                    的磋商保证金以  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__（大写）__（¥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如有）、制作、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成交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货物安全责任，验收前，货物丢失自行负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4) 其他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